

#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董新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董新义，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同时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皓翔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

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0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0月3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

2023年，本人共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本年度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12月，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通过与管理层进行座谈，以及到生产现场参观等，对公司经营现状、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通过实地考察，我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和审后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

责。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相关事项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 (一)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新义

2024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董新义

2024 年 4 月 23 日